

#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

---

## 关于注销卢氏县昌兴矿业有限公司、卢氏善都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）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，“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延续的”，“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，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”。

我局依法对该公司排污许可证予以注销。从即日起，被注销的排污许可证停止使用（具体注销信息见附件）。

特此公告

2024年3月8日



附件

序 号	企业名称	排污许可证编号	注销原因
1	卢氏县昌兴矿业有限公司	91411224MA40MCF W4M001U	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 满未延续
2	卢氏善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	91411224MA44GG6J 2J001R	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 满未延续